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石向東先生、朱曉林先生、富翔、盛隆、AL Stone 及 Silver Lion 將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重大控制權。

鑒於下列原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經營其業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營運中擔當重疊職務或責任；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無論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營運能力及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且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及牌照，並於資金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及
- (iv)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本集團借貸所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已全部解除。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並可獨自獲取第三方融資。

董事信納我們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富翔、Silver Lion 及盛隆已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將禁售期延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且除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同意，否則將不會於同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另行創立任何有關彼等於現時或日後持有之本公司證券的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延長禁售期較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規定的禁售期為長，表示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充滿信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不時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利益。有關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除本公司以外的一家股份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惟前提是：
 - (a)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的任何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並且該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及在任何時間該公司應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對該公司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內的「限制期」指下列期間：(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保持上市及買賣；(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權共同或個別地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合共不少於30%。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提供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及
-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董事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彼等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於與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內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而擔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在其中擁有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董事會包括十三名董事，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有關組成符合或優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香港現時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財務獨立性

於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透過向 Silver Lion 發行一股新股份資本化所有未償還予 Silver Lion 的股東貸款，以抵銷本公司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虧絀業績。我們並不預期收取或依賴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 Silver Lion 的未來財務支持。我們分別於2011年7月底及2011年10月開始試產及商業生產。開始商業生產使本集團能開始賺取收益並依賴營運礦場的現金流量以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此外，我們於2011年4月自中國農業銀行的人民幣1.30億元銀行融資，並已於2011年9月30日悉數提取有關款項。

本公司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經計及自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融資、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本公司能夠於不依賴控股股東下自第三方(如中國農業銀行)取得融資，我們相信能夠於不依賴控股股東下取得財務獨立性及充足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進行其採礦業務，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分享其營運團隊。儘管本公司與關連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預期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過往關連方交易。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瞭解其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系統，主要部分如下：

-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本公司的細則規定，除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此外，就涉及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的任何建議而言，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六名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平衡。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能力，且不會受限於可能任何重大方面干擾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專門技術範疇如金融、會計、投資、顧問及採礦均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彼等於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投資銀行、顧問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均長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出任管理層職位及監督企業管治。我們相信佔董事會近半席位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大大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提高董事會決策程序之透明度及理智度，因而更符合我們的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建議的任何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及予以披露，包括(如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此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彼等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以就不競爭協議或控股股東可能向本公司委託的任何業務機會的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